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与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以 2,926.58 万元人民币向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新乡市丰华街以东、静泉路以北、拓新用地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配套设施和其他地上下附着物所有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飞大道南段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祯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0610 38X3

经营范围：厂房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科技项目孵化投资、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集成房屋销售；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1、土地使用权面积：52,239.10 平方米（约 78.4 亩）

2、土地规划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新国用（2008）第 040103 号、新国用（2012）第 04004 号

4、房屋、配套设施及其他附着物：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现存物所需的全部合同和票据）、大门、水泥地面、沥青道路、室外给水、消防水工程等 15 项建筑设施

（二）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购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人（以下称甲方）：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人（以下称乙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小写：2,926.58 万元）（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2016 号）其中，两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小写：2,444.79 万元），建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小写：481.79 万元）。

协议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付人民币贰千叁佰万元（小写：2,300 万元），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向乙方交付所有建构筑物基建档案，同时甲方应按约定将协议所述的两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乙方名下，自乙方在取得两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小写：626.58 万元）。

3、税费及其他费用

协议约定资产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依法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应缴部分。

于协议约定资产转让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该标的物相关的使用税（费）及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不得有欠缴、漏缴、缓缴等情况。

4、资产交接

（1）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项下所涉及的《资产交接清单》同转让资产一起交付乙方。交付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资产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示交接完毕。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及时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约定资产的转让手续。

（3）乙方取得转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前，基于转让标的物所产生的法律义务、责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安全等）仍由甲方承担，不因产权转移而转移。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地理位置为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郑洛新国家自创区核心片区，开发区地理位置条件便利，四通八达，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供水供电及排水能满足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经营基础，扩大经营规模。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能够扩大公司经营场所，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购买资产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

七、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能够扩大公司经营场所，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购买资产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926.58 万元人民币向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独立董事：刘建伟　靳焱顺　闫福林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 2,926.58 万元购买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新乡市开发区丰华街以东、静泉路以北、拓新用地以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配套设施和其他地上下附着物所有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颖、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39226222　　传真：020-39226333

电子邮箱：wahlap@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1，投票简称：“华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1 人，代表股份 2,958,294,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51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307,801,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8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5 人，代表股份 650,493,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5 人，代表股份 303,384,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01 陈胜男。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2,957,714,371	99.9804%	570,250	0.0193%	10,300	0.0003%	通过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2,375,494	99.9821%	394,450	0.0174%	11,900	0.0005%	通过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57,877,971	99.9859%	406,650	0.0137%	10,300	0.0003%	通过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3,019,887	99.9835%	386,250	0.0161%	10,300	0.0004%	通过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01	陈胜男	2,806,538,21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302,804,422	99.8086%	570,250	0.1880%	10,300	0.0034%	通过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978,622	99.8661%	394,450	0.1300%	11,900	0.0039%	通过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968,022	99.8626%	406,650	0.1340%	10,300	0.0034%	通过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988,422	99.8693%	386,250	0.1273%	10,300	0.0034%	通过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01	陈胜男	208,628,264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美怡、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21）第 091 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纪美怡、安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91 人（包括现场出席 6 人，网络投票 85 人），代表股份 2,958,294,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517%。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303,384,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84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58,294,921 股，同意 2,957,714,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570,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3,384,972 股，同意 302,804,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57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0%；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58,294,921 股，同意 2,272,375,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394,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3,384,972 股，同意 302,978,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1%；反对 39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58,294,921 股，同意 2,957,877,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40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3,384,972 股，同意 302,968,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6%；反对 40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0%；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4、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58,294,921 股，同意 2,403,019,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38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1%；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3,384,972 股，同意 302,988,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3%；反对 386,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3%；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5、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58,294,921 股，同意 2,806,538,213 股。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3,384,972 股，同意 208,628,264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负责人：毛尊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已履行名匠智汇、六安名家汇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28 日

3、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4、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5、注册资本：65,504.5776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4,961,941.50	3,056,173,207.35
负债总额	1,297,807,450.69	1,596,061,011.43
归母净资产	1,256,732,865.17	1,332,402,200.98
科目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775,957.55	512,877,750.71
利润总额	-86,032,724.14	-385,519,626.90
净利润	-88,226,571.41	-337,072,554.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及六安名家汇自愿作为保证人，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彩田授信字（2021）第 096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不涉及反担保。

2、保证范围

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41,5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8,992.0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系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存量担保）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192.0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额度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1